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 0111 破申 47 号

申请人：王某，男，199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富锦市。

被申请人：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与纺机路交汇处万盈国际 A 座 19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轩。

2023 年 10 月 14 日，本院作出（2022）鄂 01 执 1284 号之一《破产案件移送审查决定书》，认为经强制执行，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人王某同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与纺机路交汇处万盈国际 A 座 1901 号塔楼 15-25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信息：陈俊妍持股 80%，认缴出资 800 万元；陈轩持股 10%，认缴出资 100 万元；魏来持股 10%，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均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陈轩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魏来任监事。

2022 年 9 月 9 日，王某向武汉市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仲裁申请，请求裁决：1、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王某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28216.89 元；2、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王某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被拖欠工资 11217.39 元。武汉市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作出洪劳人仲裁字【2023】37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王某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28216.89 元；2、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王某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11217.39 元。

王某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登记立案。本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送达（2023）鄂 0111 执 1284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2022】37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本案执行费。后经本院强制执行，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冻结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存款等措施，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本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3）鄂 0111 执 128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武汉市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洪劳人仲字【2023】37 号仲裁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王某系湖北仟

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有权向本院提起对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管辖区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应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条件。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某对湖北仟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周 丰 原